

新增陽宅愛衆篇

增補四庫未收方術匯刊〔第一輯〕

〔清〕張覺正◎撰

鄭同◎校

九州出版社

冊二

自敘

古來陽宅書甚多。後之學者。宜守古徑以終身。何可愚而自用。述而復作哉。但書雖多。而背戾各岐。或謂宅有東西。二者不可相犯。或謂開門宜在生旺方。不可在休咎方。至於論番卦。論九星紫白宅之格式。從未有講明者。卽陽宅十書。嘗論及之。而言不甚悉。因不揣固陋。聊効一得。嘗見宮室取諸大壯王者象之。宅中圖大細民象之。安居樂業良有取也。於是而悟宅居之道必有準於易卦之圖矣。易曰。天地定位。宅

皆立屋式。詳以批詞言淺理直。使開卷者瞭如指掌。
趨吉避凶之道。免禍獲福之策。自據指南。雅不入已
爾益也。

三元經云。地善則苗茂。宅吉則人榮。年有遲速之別。
應有必然之理。

子夏宅經云。人因宅而立。宅因人而存。人宅相扶。感
通天地。故可以立命。不可以聽命也。

獨無位乎。曰山澤通氣。宅獨無氣乎。曰雷風相薄。水火不相射。宅獨無相薄而不相射乎。總之曰八卦相錯。蓋對待者其體。而流行者其用也。宅獨無錯行之妙用乎。此宅之生剋制化大有關於生人也。吾三十餘年親友延請東西南北。循環凡幾。到處留心。每見屋式吉。則家業興隆。屋式凶。則人丁零落。恒見富貴之家。爵非不顯。財非不聚。而陽宅不臧。男多天亡。女多少寡。未免人事之堪憊。凡人之禍福。皆係於屋式之吉凶。屢試屢驗。在在皆然。吾不敢自私。因於凡宅。

旨

大清嘉慶五年歲次庚申孟春端月信都郡城西北
張氏里國子監俊秀監生張覺正佩鳴氏書於

玉階齋



卷二 目錄

相宅定規論

門口宜靜論

門向吉凶圖

修門宜避而旺方

乾門靜宅七圖

坎門靜宅五圖

艮門靜宅六圖

震門靜宅五圖

巽門靜宅九圖

離門靜宅五圖

坤門_{靜宅七}七圖

兌門靜宅五圖

陽宅愛衆篇卷二

信都張覺正佩鳴手著

男 璞擎玉校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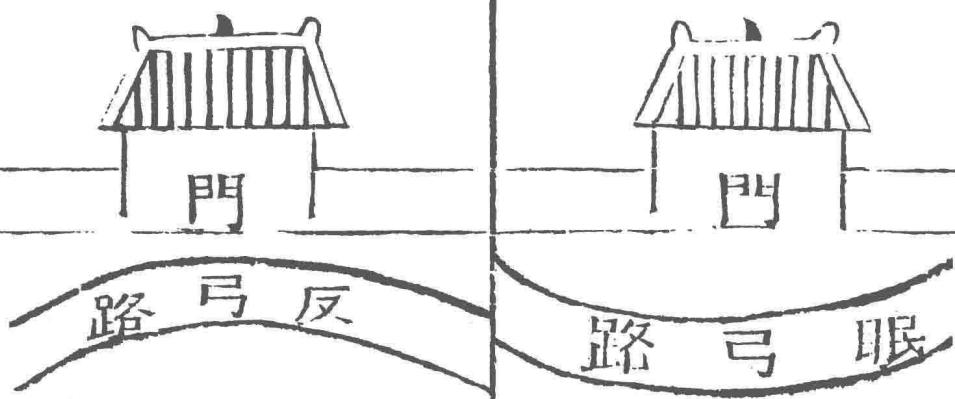
相宅定規論

夫相宅有一定之規。門爲主。房屬客。初則以門合房。是爲主去迎賓。次卽以房合門。名爲客來拜主。務要賓主相得。星宮相合。方能諸事亨通。繼復以房之高大。斷吉凶。如吉星高大。可以駕馭凶星。則以吉斷。若凶星高大。反欺吉星。則以凶斷。凡宅不能無凶星。但使貪巨武。三星高大。則破祿廉文四凶。亦化爲吉矣。

門口宜靜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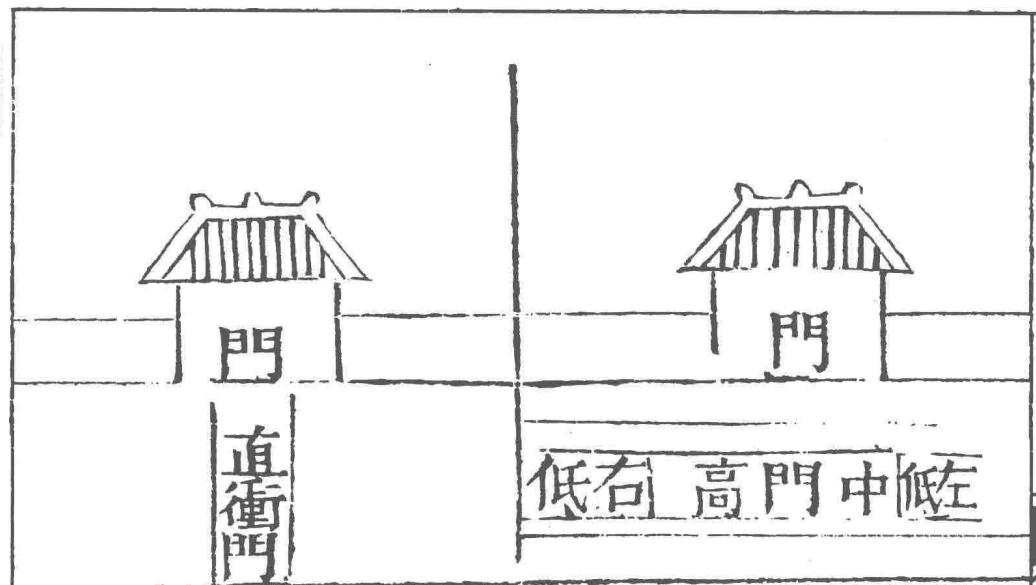
宅之所關最重者莫於門。蓋門也者一家朝夕出入至要之地也。誠如人之口。如人之喉。毫絲之病不可有半點阻擋。不能拒。故稍有疾病則宜急治。非他處所可比也。最忌者委曲鑽洞昏暗之門。主招牢獄之災。門宜明亮清靜寬平。不可毫有駁雜。倘有人家屋脊房角飛簷獸頭道路來射。主損妻冠子。若直冲門中線者。主人命打傷。宜速蔽之。

門向吉凶圖



門前道路似反弓
彎彎外向絕無情
傷丁敗財出孤寡
淫泆官非那得停

門前道路如眼弓
彎彎內抱甚有情
丁財兩旺多富貴
男義女賢俱榮耀



道路門前獨自高
左右低下中扛腰
犯此名爲分心水
乖張不和王謗闊

門前屋後大路衝
定主家中無老翁
殘疾之人不能免
皆因箭射有此凶

飛簷屋角來射門

定主在外打傷人

不能築牆去遮蔽

速改移門離禍根

門
飛簷
屋角
沖門



參獸沖門最不祥
犯此主被人打傷
急修高牆來遮蔽
免着子孫遭災殃



門

牆頭

朽樹
冲門



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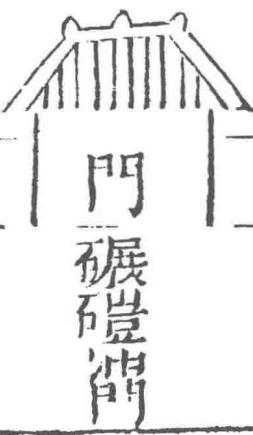
磚石
堆

堆
冲門

磚石冀比冲門堆
不害眼疾定胎障
急除臭物門宜淨
免出暗啞與寡居
牆頭朽樹冲門庭
家中定然損老翁
寡婦堂前多代孝
哭聲吟吟受貧窮

研礮當門最是凶
傷盡小日又損丁

速移礮礮避靜處
方能興旺得太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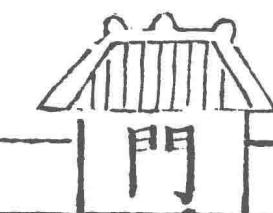


石碓最忌門兩傍
相形不美總非良
移在閒處無妨碍
免聽擣聲朝夕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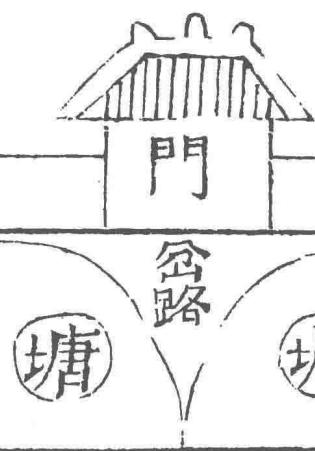


門前若有小破房
無門無窓似口張
家中定得邪祟病
見神見鬼如癲狂
門前若有三角塘
兒孫只恐目失光
更兼婦女多疾病
病尚未好又生瘡

玉帶水形
環抱甚多
人家富



玉帶水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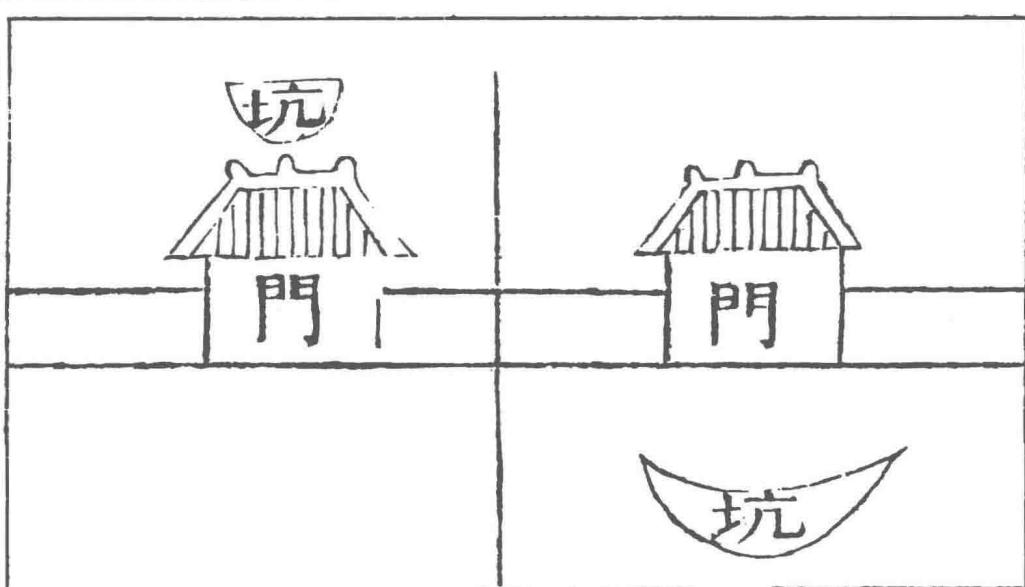
塘

塘

門前左右有水塘
形如哭字最不祥
岔路冲門損人口
疾病不斷常遭殃

門前水似玉帶形
彎環抱甚有情
家中定然主富貴
兒孫英奇光門庭

形勢有善
尺寸有遠
近惡



門前若有聚水坑
名爲財庫定興隆
子孫繁衍六畜旺
福祿不求天加增
宅後若有一水坑
名爲金櫃脫底形
總然始順丁財旺
一敗不能再復興